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2021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经中央编办批准，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于 2019 年成立，为省自然资源厅所属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在整合原五家组建单位职能的基础上，重构职能体系，为省自然资源厅履行“两统一”职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主要涉及为拟定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战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地质环境监测、矿山治理和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自然资源执法督察、自然资源档案资料管理、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防治、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宣传培训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 12 个副处级机构，其中行政管理部门 3 个：综合部、党群人事部、机关党（纪）委；业务部门 9 个：宣教事务部、发展事务部、自然生态保护事务部、督察事务部、地质环境监测部、科技事务部、档案资料部（湖南省地质资料馆）、征用地事务部、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部（对外加挂湖南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牌子）。

（三）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2021 年预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本级。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1 年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 444.8 万元，收入预算 156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1.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4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55.6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6096.4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支出预算 444.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6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5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006.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3.4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400.40 万元，主要是经营支出预算增加，上年结转结余纳入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096.4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60.00 万元，占 2.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9 万元，占 2.34%；卫生健康支出 141.60 万元，占 1.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70.69 万元，占 77.47 %；住房保障支出 307.52 万元，占 2.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3.40 万元，占 13.5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3372.9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723.48 万元（其中本年项目支出预算 8278.6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专项、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中：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2199.77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专项 3758.91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 2020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3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8.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0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98.07万元，拟召开81次会议，人数3366人，内容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工作综合性会议；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技术服务、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工作推进会议；年度卫片执法、地下水监测等专业技术会议；项目立项论证咨询、设计预算审查会议等；培训费预算139.52万元，拟开展31期培训，人数4100人，内容主要包括：全省自然资源干部教育培训；自然资源专业培训；重点项目用地预审及报批、全省地质资料汇交管理、湖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常德地区试点、2021年卫星监测-外业核查、湖南省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验收、湖南矿产资源国情（现状）调查数据库建设等技术业务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3.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43.7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9辆（其中5辆正在走报废流程），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1年无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计划。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09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3.42 万元，项目支出 8932.9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